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4.44 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96.85 万元；第二包预算：57.59 万元。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1.5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1.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6.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2.1 第二包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60	<p>1. 用于检测非洲猪瘟病毒；</p> <p>2. 有效期不小于 12 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限应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 5/6；</p> <p>3. 反应体系不小于 20uL；</p> <p>4. 含荧光 RT-PCR 所需试剂；</p> <p>5. 产品为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产品或者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参与研制的产品，提供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6. 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批准文号批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2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试剂盒（非洲猪瘟 P72、MGF、CD2V 三重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50t/盒	盒	15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猪血液、脾脏、淋巴结、肾脏组织样品中的非洲猪瘟病毒 p72 基因、CD2v 基因和 MGF 基因的检测；</p> <p>2. 有效期不小于 12 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限应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 5/6；</p> <p>3. 含荧光 RT-PCR 所需试剂；</p> <p>4. 结果判定：（1）非洲猪瘟病毒 p72 基因：FAM 信号通道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扩增曲线且 Ct 值<math>\leq</math>38 时可判定为非洲猪瘟病毒 p72 基因阳性；当样品扩增结果无 Ct 值或背景信号之下时，判定为 p72 基因阴性；当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math>38 &lt; Ct \text{ 值} &lt; 40</math> 时，可判定为 p72 基因可疑，对可疑样品再进行 1 次复检，做 3 个重复反应，若 3 或 3 个重复反应的 Ct 值 <math>&lt; 40</math>，且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可判定为 p72 基因阳性，其它结果判为 p72 基因阴性；</p> <p>（2）非洲猪瘟病毒 CD2v 基因：VIC 信号通道下样品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math>\leq</math>38 时可判定为非洲猪瘟病毒 CD2v 基因阳性；当样品的扩增结果无 Ct 值或背景信号之下时，判定为 CD2v 基因阴性；当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math>38 &lt; Ct \text{ 值} &lt; 40</math> 时，可判定为非洲猪瘟病毒 CD2v 基因可疑，对可疑样品再进行 1 次复检，做 3 个重复反应，若 2 或 3 个重复反</p>

					<p>应的 Ct 值<math>&lt;40</math>，且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可判定为 CD2v 基因阳性，其它结果判为 CD2v 基因阴性；</p> <p>(3) 非洲猪瘟病毒 MGF 基因: Cy5 信号通道样品扩增结果有典型扩增曲线且 Ct 值<math>\leq 38</math> 时可判定为非洲猪瘟病毒 MGF 基因阳性；当样品的扩增结果无 Ct 值或背景信号之下时，判定为 MGF 基因阴性；当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math>38 &lt; Ct</math> 值<math>&lt;40</math> 时，可判定为 MGF 基因可疑，对可疑样品再进行 1 次复检，做 3 个重复反应，若 2 或 3 个重复反应的 Ct 值<math>&lt;40</math>，且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可判定为毒 MGF 基因阳性，其它结果判为 MGF 基因阴性；</p> <p>★5. 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6. 产品为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产品或者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参与研制的产品，提供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3	● 非洲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盒	盒	8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猪血清中非洲猪瘟病毒 P30 抗体；</p> <p>2. 保存条件： 2-8℃ 保存；</p> <p>3. 有效期不小于 12 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限应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 5/6；</p> <p>4.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6% 以上；</p> <p>5. 重复性：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3%；</p> <p>★6. 生产厂家具备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开标时提供证件复印件。</p>
4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检测试纸条	50t/盒	盒	30	<p>1. 可用于现场快速、量化检测猪的全血、血清、血浆、唾液、病毒培养液以及组织样品中非洲猪瘟抗原；</p> <p>2. 检测时间：15-20 分钟；</p> <p>3. P30 蛋白最低检测限值为 50ng/mL；</p> <p>4. 结果判读：通过电脑操控高敏荧光分析仪获取 T、C 线上的荧光信号，并依据试剂盒预置的标准曲线计算出被测样本的检测值，能够实现现场快速检测。</p> <p>5. 有效期不小于 10 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限应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 5/6；</p>

5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32孔提取仪用）	64t/盒	盒	15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p> <p>2. 储存条件：室温保存。</p> <p>3. 有效期：不小于12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限应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5/6；</p> <p>4. 样品来源：组织、粪便、全血、血清和体液样本、采样拭子等。</p> <p>5. 是否预封装：是。</p> <p>★6. 试剂盒能够匹配实验室现有核酸提取仪：Insight 48</p> <p>7. 处理样本量：20-300 μL。</p> <p>8. 病毒核酸提取时间：不大于15min。</p> <p>9. 能否加热：能。</p> <p>10. 提取产率：核酸提取产量不小于90%；</p> <p>11. 核酸最大纯化量不小于10μg；</p>
6	96孔病毒核酸磁珠法纯化试剂（预分装）	2*96/盒	盒	20	<p>1. 能从血清、血浆、淋巴液、无细胞体液、细胞培养上清液、尿液或各种病毒保存液中分离纯化高质量病毒DNA/RNA；</p> <p>2. 整个过程不涉及有机试剂，安全、便捷，提取的病毒DNA/RNA得率高、纯度高、质量稳定可靠，同时适合高通量工作站的自动化提取；</p> <p>3. 使用试剂盒纯化的核酸可适用于荧光定量PCR等实验；</p> <p>4. 31分钟内即可获得高质量病毒DNA或RNA；</p> <p>5. 预分装：无需分液、方便快捷、加入样本可直接操作上机；</p> <p>6. 产品包装为96次/板，包含磁力套等耗材；</p> <p>★7. 试剂盒匹配实验室现有核酸提取仪kingfisher flex 96。</p> <p>8. 有效期：≥12个月，货到日期起的剩余有效期限应不低于有效期期限的5/6。</p>

2.2 本项目第二包成交人能在青岛辖区内组织不少于1次，每次人数达到50人及以下的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2小时，不包含2.1条款中的培训。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	------	------------	----

1	/	/	/
2	/	/	/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根据用户需求供货。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中具体约定。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以及服务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有效期内，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6.2 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好的应免费提供备品。

3.6.3 成交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性能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储存，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